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空压机及100台柜体除尘器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王保	盐城市联明机械	总经理	13485275822	王保
王总平	盐城市联明机械	董事长	13901411888	王总平
李燕	盐城环境科学研究会	高工	18351283827	李燕
胡文文	盐城环境科学研究会	高工	15050632946	胡文文
柳孔洋	江苏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351280127	柳孔洋
高龙彪	江苏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338011638	高龙彪

日期: 2016年5月19日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9 日，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康平路东侧、瑞丰路北侧。目前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已建成，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报批《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 号）。

目前，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噪声、废气、废水、固废暂存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始对项目环保设施及其相应设备全面调试。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2%。

（四）验收范围

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

一、工程变动情况

1、储存能力：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管道已接通，因此无天然气罐库，危废仓库减少 10m²，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有效面积为 10m²，贮存量为 0.7t/m²，则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 7t，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37.7774t/a，硅烷化废液、废活性炭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 10 天，其余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 30 天，因此，最大储存量为 1.69t/a，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积能够充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2、生产设备：由于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池体数量、尺寸规格变更，池体体积整体缩小（总体积由 48.8m³变为 9.8m³），根据 1.4.1 章节分析，工艺变动并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能未增加、涉及工艺不涉及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3、平面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因生产需求进行局部调整，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

4、生产工艺：实际建设中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硅烷化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新增产污。

5、原辅材料：由于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因此实际建设中将磷化工段所用清洗剂、表面调整剂、磷化液替换为硅烷化所用脱脂剂、硅烷化剂。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管道已接通，因此由使用灌装天然气改为管道天然气。

6、环境保护措施：

（1）空压机生产线

1) 抛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装置由滤筒除尘变为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

3) 漆雾、烘干、喷漆有机废气由缓冲箱冷却变更为管道冷却；

（2）除尘器生产线

1) 打磨、焊接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滤筒除尘变更为移动式除尘器；

2) 喷塑粉尘（喷塑线共 4 个喷塑房）由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变更为其中 1 个喷房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另外 3 个分别通过滤筒、旋风除尘、旋风

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3) 烘干废气 (2 个烘干房) 由 1 套缓冲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 2 个烘干房废气分别管道冷却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排气筒由 DA002 变更为 DA003。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的要求, 经现场核查, 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 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空压机生产线废气:

①下料、打磨、焊接废气

下料、打磨、焊接颗粒物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喷塑粉尘

喷塑过程是在专用密闭喷房中进行, 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滤筒), 未喷上工件的粉末通过滤筒收集后全部回用, 采用下吸风收集系统, 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③喷漆漆雾

喷漆线收集的漆雾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1) 排气筒排放。

④烘干、喷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空压机生产线喷塑线及喷漆线共用一间烘房, 企业建设的喷涂线、喷塑线、烘房为密闭, 仅在进口及出口用于工件进出, 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空压机生产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约 1 万立方米/年，工作时间 2400h/a，天然气的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法，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⑥抛丸废气

抛丸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除尘器生产线废气：

①激光下料、打磨、焊接废气

激光下料、打磨、焊接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捕捉进入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

②喷塑粉尘

喷塑过程是在专用喷塑房内（共 4 个）进行，喷房为密闭喷房，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未喷上工件的粉末通过滤筒收集后全部回用，采用下吸风收集系统，其中 1 个喷房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另外 3 个分别通过滤筒、旋风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烘干废气

2 个烘房为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除尘器生产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法，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废钢丸、集尘、废布袋、废滤筒、清洗废液、水帘废液、漆渣、硅烷化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废钢丸、集尘、废布袋、废滤筒收集后外售；清洗废

液、水帘废液、漆渣、硅烷化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满足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项目采取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废钢丸、集尘、废布袋、废滤筒、清洗废液、水帘废液、漆渣、硅烷化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废钢丸、集尘、废布袋、废滤筒收集后外售；清洗废液、水帘废液、漆渣、硅烷化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6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中相关规定，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982MA1R7GNA3B001Y）。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不涉及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建设单位编制的验收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监测中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废气处置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 2、做好各类运营、环保设施台账的记录及管理。
- 3、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按照环保管理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 4、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及时对固废进行收集转运，减少二次污染。
- 5、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管理，及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
- 6、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及各类环保要求。

组长：

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